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約 17.8% 至約人民幣 234,709,000 元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99,290,000 元)
- 毛利增加約 1.6% 至約人民幣 46,477,000 元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45,747,000 元)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 1.2% 至約人民幣 19,066,000 元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8,838,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 1.1% 至約人民幣 9.5 分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9.4 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4,709	199,290
銷售成本		<u>(188,232)</u>	<u>(153,543)</u>
毛利		46,477	45,747
其他收入		1,318	1,801
其他損益 - 淨額	5	844	(1,484)
銷售和分銷開支		(11,134)	(9,582)
行政開支		(11,022)	(10,634)
其他營業開支		<u>(183)</u>	<u>(287)</u>
營運利潤		26,300	25,561
財務成本		<u>(233)</u>	<u>(272)</u>
除稅前溢利		26,067	25,289
所得稅開支	6	<u>(7,001)</u>	<u>(6,451)</u>
年內溢利	7	<u>19,066</u>	<u>18,838</u>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279)</u>	<u>(2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279)</u>	<u>(25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87</u>	<u>18,583</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9,066</u>	<u>18,838</u>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7,787</u>	<u>18,583</u>
		人民幣 分	人民幣 分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9.5</u>	<u>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8	42,520
預付租賃款項		2,741	2,812
遞延稅項資產		448	329
		<u>44,727</u>	<u>45,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2	10,665
預付租賃款項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7,535	131,119
當期稅項資產		-	2,3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736	64,536
		<u>204,804</u>	<u>208,7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4,558	39,287
銀行借貸		2,000	2,000
當期稅項負債		1,835	-
		<u>38,393</u>	<u>41,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411</u>	<u>167,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138</u>	<u>213,1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00
資產淨值		<u>211,138</u>	<u>212,52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632	1,632
儲備		209,506	210,896
權益總額		<u>211,138</u>	<u>212,528</u>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鵬鷹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這一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相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種類別，企業基於其對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其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兩類，旨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相比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惟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有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不需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包括所有階段的最後準則已頒佈，本集團將量化其他階段結合的效果。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制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總分部非流動資產及總分部負債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u>234,709</u>	<u>199,290</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超過10%，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3,673	73,060
客戶乙	58,934	40,740
客戶丙	39,569	37,279
客戶丁	<u>32,018</u>	<u>32,248</u>
	<u>194,194</u>	<u>183,327</u>

5.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4)	(1,422)
匯兌淨收益/(虧損)	<u>918</u>	<u>(62)</u>
	<u>844</u>	<u>(1,48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68	7,13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	28
遞延稅項	<u>(119)</u>	<u>(712)</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7,001</u>	<u>6,451</u>

有關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合共約人民幣4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74,000元)計入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獲得的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7	7,7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核數師薪酬	368	374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1,876	1,9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撇減)	127,929	105,134
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u>267</u>	<u>336</u>
董事酬金	1,139	1,040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23,749	19,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u>3,358</u>	<u>1,42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8,246</u>	<u>22,317</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59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9,177,000元）已派付予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88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777,000元）已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	<u>19,066</u>	<u>18,83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 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393	86,768
應收票據 (附註)	58,354	40,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4,788</u>	<u>3,788</u>
	<u>137,535</u>	<u>131,119</u>

附註：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9,452	74,499
91 – 180日	14,941	12,180
181 – 365日	-	73
超過365日	<u>-</u>	<u>16</u>
合計	<u>74,393</u>	<u>86,768</u>

本集團一般分別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按現金條款以其他方式銷售。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4	-
91 – 180日	-	73
超過365日	-	16
合計	54	89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50,00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560	29,687
應付票據	-	5,355
預收款項	-	10
應計款項	971	1,707
其他應付稅項	1,364	1,258
其他	663	1,270
	34,558	39,287

上述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36	28,548
91 – 180日	322	830
181 – 365日	791	107
超過365日	111	202
合計	<u>31,560</u>	<u>29,687</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391,000）。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於完成時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遞遲函件，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協議之原訂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批准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周鄭斌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郭建中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二零一三年，儘管中國宏觀經濟受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海外需求乏力等因素挑戰而放緩，整體消費市場仍然維持良好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7%。在二零一三年，隨著城鄉居民收入增加，內地消費增速有所回升。高端電器消費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消費者更新換代的需求都為電器消費品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此外，受惠於節能家電補貼政策，中國電器消費品市場年內呈現增長態勢。還有，隨著住宅地產成交由剛需帶動而逐漸回暖，電器消費品市場年內呈現復甦跡象。

業務回顧

年內，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苛，即使收入在二零一三年錄得增長，本集團亦面臨生產經費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挑戰。儘管本集團著力控制生產成本和總開支，經營開支持續走高。同時，由於中國勞動力匱乏，年內勞動力成本依然上漲。此外，全球各地政府致力提供流動資金，最終將導致經濟過熱、通脹率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

隨著電器消費品市場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17.8%至約人民幣234,709,000元。即使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只上升1.2%至約人民幣19,066,000元。

收入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包裝產品</i>				
電視機	93,394	39.8	83,238	41.8
空調	47,847	20.4	40,526	20.3
洗衣機	17,746	7.5	20,977	10.5
冰箱	37,270	15.9	20,772	10.4
電熱水器	6,995	3.0	7,091	3.6
數碼產品	11,655	5.0	930	0.5
其他	2,164	0.9	2,469	1.2
<i>結構件</i>				
空調結構件	17,638	7.5	23,287	11.7
合計	<u>234,709</u>	<u>100.0</u>	<u>199,290</u>	<u>100.0</u>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從電視機和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得的收入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及第二大貢獻,金額約人民幣158,879,000元或總收入的67.7%(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7,051,000元或總收入的73.8%)。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EPS及EPO。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在未來一年,由於中國的宏觀經濟進入調整階段,家電補貼政策使消費者提前透支電器消費品需求,導致來年電器消費品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國際市場增長微弱、復甦緩慢。因此,消費電器行業將繼續面臨巨大壓力。

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已蠶食了本集團大部分利潤。為改善表現,本集團繼續控制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及生產能力。倘未來出現合適商機,並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且可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考慮任何有關商機,包括收購或變現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態度仍然審慎。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將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34,70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2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419,000元或17.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包裝產品之冰箱和數碼產品的銷售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8,2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5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689,000元或22.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毛利率的下降是由於在年內商品價格上升、平均工資水平上升及中國的整體通脹導致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27,929	68.0	105,431	68.7
直接勞工成本	14,916	7.9	12,736	8.3
生產經費	45,387	24.1	35,376	23.0
員工成本	2,770	1.5	1,985	1.2
折舊	7,663	4.1	6,192	4.0
水電	27,150	14.4	20,719	13.5
加工費	6,061	3.2	4,925	3.2
租金開支	1,453	0.8	1,452	1.0
其他	290	0.1	103	0.1
合計	<u>188,232</u>	<u>100.0</u>	<u>153,543</u>	<u>100.0</u>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1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3,000元或26.8%。此減少主要是減少出售閑置輔助零件所致。

其他損益 - 淨額

其他損益 - 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損益 - 淨額收益人民幣8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4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28,000元或156.9%。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1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52,000元或16.2%。此項增加主要來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成本均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0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8,000元或3.6%。此項增加主要是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000元或36.2%。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缺陷產品支付客戶的賠償減少所致。

營運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約人民幣26,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9,000元或2.9%。營運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幅比銷售成本增加多。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3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000元減少人民幣39,000元或14.3%。財務成本下跌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減少應收票據提前贖回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06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8,000元或3.1%。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幅比銷售成本增加多。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0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0,000元或8.5%。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計入變動由約人民幣712,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00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0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或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應支付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7,53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31,119,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416,000元或4.9%，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35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0,56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7,791,000元或43.9%。應收票據是由客戶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都是在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人民幣10,46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10,665,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03,000元或1.9%。存貨在兩個年度內保持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模具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1,538,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2,5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2,000元或2.3%，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總額超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添置的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和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4,55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2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29,000元或12.0%。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應付票據。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67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45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3,816,000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應收票據、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10,39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736,000元，其中約6.3%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536,000元，其中約2.5%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淨債務（即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在淨債務狀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31名員工（二零一二年：621名員工）。總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8,24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317,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港幣1.25元發售價發行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2,9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蕪湖市建立一家工廠並已存於銀行。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在蕪湖市建立一家工廠的計畫將被推遲到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原因是中國經濟疲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59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9,177,000元）已派付予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88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777,000元）已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保人」）就有關本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即買賣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完成」）。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目標公司、富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西安華朗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西安海豐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2」）及西安新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務前景、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項目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項目公司的稅後純利作出之溢利保證及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盈率進行之業務估值得出之項目公司公平值之初步估計人民幣239,750,000元。

項目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由中國公司2全資擁有。中國公司2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由中國公司1全資擁有。中國公司1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餘熱回收（「餘熱回收」）鍋爐之研發、設計、製造、工程、安裝、銷售及服務。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製造能力，項目公司可根據客戶的獨特用戶要求設計及生產餘熱回收鍋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項目公司已進一步將其份額擴張至餘熱回收鍋爐市場並參與整體餘熱回收鍋爐項目（包括餘熱回收鍋爐、燃氣輪機及發電機）。目標集團能夠為旨在降低能源成本之客戶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全套餘熱能源回收系統。

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擔保人周先生全資擁有，而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各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的條件，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組成。陳駿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要求，具備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彼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鵬鷹先生、陳蕙女士、左際林先生及郭建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